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並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章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」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a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文化及種族等。
b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財務、會計、產業、行銷及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，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22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a. 營運判斷能力。
b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c. 經營管理能力。
d. 危機處理能力。
e. 產業知識。
f. 國際市場觀。
g. 領導能力。
h. 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，並已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，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，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。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及女性董事至少 1 人之具體管理目標，並期許下屆董事會可達成每一性別佔董事會席次 1/3（含）以上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

截至民國 112 年底，有 2 位董事年齡在 51～60 歲，有 5 位董事年齡在 61 歲以上；有 1 位女性董事，其餘為男性董事；均為本國籍董事。各董事之專長及多

元化背景如下：

本公司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（含 4 名獨立董事），整體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國際市場觀、危機處理等能力，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；

a. 擁有經營管理經驗：陳俊聖董事長、林佳璋董事、唐瑞伯董事、邵光華董事、金家琳（註）、程業仁董事（註）；
b. 善於營運與行銷：林佳璋董事、邵光華董事、唐瑞伯董事、金家琳（註）、程業仁董事（註）；
c. 具備資訊科技能力：邵光華董事;
d. 具備會計師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：王明志；
e. 具備財務專業能力，並有投資併購之經驗：陳怡如董事、金家琳（註）及程業仁（註）董事。

多元化核心 /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產業經驗			專業能力		
	國籍	性別	具有員工身份	類別	年齡		經營管理	營運與行銷	資訊與科技	財務	會計	風險管理
					51-60	61-70						
陳俊聖	中華民國	男	－	一般董事	－	v	v	v	○	○	－	v
林佳璋	中華民國	男	v	一般董事	－	v	v	v	○	○	－	v
陳怡如	中華民國	女	－	一般董事	v	－	○	－	－	v	－	v
唐瑞伯	中華民國	男	－	獨立董事	－	v	v	v	○	○	－	v
邵光華	中華民國	男	－	獨立董事	－	v	v	v	v	○	－	v
王明志	中華民國	男	－	獨立董事	－	v	－	－	－	○	v	v
金家琳（註）	中華民國	男	－	獨立董事	v	－	v	v	○	○	－	v
程業仁（註）	中華民國	男	－	獨立董事	v	－	v	v	－	v	－	v

”v “具有能力;“○”具有部份能力;

（註）：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，程業仁先生解任，金家琳先生當選董事。